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建峰先生、勾振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聘任勾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嵇曼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勾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嵇曼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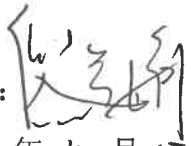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7日